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7 號

主旨：關於林靜香君等 24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簡珠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700-2 地號，面積 1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②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706 地號，面積 1,08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③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706-3 地號，面積 248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① 林靜香、薛裕耀、薛光宏、薛光華、薛光明、薛琴月、李培英、李培傑、李培敏、張煌輝、張喬廷、張好榛：各為 1/126。

② 薛佳明、薛佳宜：各為 1/84。

③ 薛世章、薛滿惠：各為 1/42。

④ 薛敦仁、薛博仁：各為 1/35。

⑤ 張天河、張灯城、張美麗、張月花：各為 1/105。

⑥ 張智傑、張婷婷：各為 1/21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